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九十二)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规程.....	1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校报管理办法.....	5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名誉教授聘请工作的 若干意见.....	8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非典型肺炎预防和控制工作若干 问题的通知	11
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政治课课程设置改革 及其实施工作的通知.....	14
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 调整及实施工作的意见.....	18
教育部关于防止学校学生中毒事件发生的紧急通知.....	21
教育部关于发布《验证遗传规律玉米标本》等十一个 教学仪器设备行业标准的通知.....	22
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动员各类学校积极开展下岗失业 人员再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4
教育部关于动员各类学校大力开展再就业培训的通知	27
教育部关于调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的通知	29
教育部关于调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31

教育部关于第二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的通知	33
教育部关于当前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34
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	42
教育部关于从 2003 年起调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的通知	46
教育部关于从 2003 年起调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科目设置的通知	47
教育部关于成立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49
教育部关于成立 2002 年-2006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外语专业等科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51
教育部关于长期代课教师转为正式教师的工龄计算的复函	67
教育部关于表彰认真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优秀普通高等学校的决定	67
教育部关于表彰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72
教育部关于表彰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研管理（自然科学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45
教育部关于表彰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158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对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的管理，提高医疗保健工作质量，提高师生员工健康水平，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指设在高等学校内、主要为师生员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机构，按学校规模大小及服务对象多少分别设置校医院或卫生科。

第三条 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应坚持面向全体师生员工、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树立为教学服务、为提高师生健康水平服务的工作宗旨。

第四条 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的主要任务是：监测学校人群的健康状况；开展学校健康教育；负责学校常见病和传染病的防治；对影响学校人群健康的有害因素实施医务监督。

第二章 基本职责

第五条 负责新生入学健康检查，定期对学校各类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对各类健康检查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并根据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第六条 对患病体弱学生实施医疗照顾；对因病不能坚持学习者，根据学籍管理规定，提出休、退学处理意见。

第七条 对学校社区内危重病例实施抢救。校内医疗保健机构不能处理的危重及疑难病例，应当及时转上级医疗机构诊治。

第八条 协助教务部门开设大学生健康教育课程（选修课或必修课）或定期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增强学生自我保健能力，促进学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条 开展学校社区内医疗服务，做好各种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治、控制工作。

第十条 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规，做好学校社区内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一条 对学校教学卫生、体育卫生、劳动卫生、环境卫生、饮食与营养卫生等实施医务监督，并提供咨询和技术指导。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积极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对公费医疗进行改革和管理。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的设置，由各高等学校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报所在地卫生行政部

门审批。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受主管校长直接领导，或由主管校长委托总务部门领导，业务上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人员编制，应根据服务对象的总人数及任务，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具体核定。卫生技术人员应占其总编制的80%以上。其中，中、高级技术职务人员应达到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60%左右。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的科室设置，除执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中相应等级医院及综合门诊部的有关规定外，根据学校卫生工作的特点，应设立健康教育及心理咨询科室（组），或设专人负责该项工作。有条件的校医院可设置适当数量高知病房。

第十七条 校医院（卫生科）的管理，实行院（科）长负责制，院（科）长由所在学校任命。

第十八条 校医院（卫生科）应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规章制度。应明确各科室人员职责权限，执行各项保健医疗护理常规和技术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卫生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卫生技术人员的业务进修纳入

学校工作计划。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卫生技术人员的卫生保健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的基本建设应纳入学校基建总体规划。其建筑面积按《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或《普通高校建筑面积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的基建与设备费、经常性经费、预防经费、健康教育经费，应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减少转诊，降低公费医疗支出。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高等学校医疗保健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长期从事高等学校医疗保健工作成绩显著者，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医风恶劣、工作不负责任而导致医疗事故者，应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校报管理办法

(1998年4月1日教育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高等学校已办学报的管理，促进高等学校学报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报是高等学校主办的、以反映本校科研和教学成果为主的学术理论刊物，是开国内外学术交流的重要园地。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报必须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为教学和科研服务，传播文化知识和科学技术，弘扬民族优秀科技文件，促进国际科技文件交流，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严谨学风和文风。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报工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五条 高等学校学报工作，必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第六条 高等学校学报工作是高等学校科研和教学工作的组成部分，学校应加强对学报工作的领导与管理：定期研究学报工作；检查学报的政治方向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情况；重视并关心编辑部的建设，采取切实措施不断提高编辑人员的政治思想与业务学识水平，提高学报的办刊质量和水平。

第七条 出版学报的高等学校，必须建立学报编辑部，由分管校（院）长领导。

第八条 学报编辑部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由校（院）长聘任。主编的条件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较高，政治责任心强，学术造诣较深，作风正派，精通编辑出版业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立学报编辑委员会。学报编辑委员会是学报编辑出版工作的学术指导机构，应对学报编辑出版工作起指导、监督和咨询作用。学校聘任各学科专家担任编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学报主编应兼任编委会副主任。

第十条 学报编辑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和理论基础，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具有大学本科或相当于大学本科以上的学历；
- 3．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熟悉编辑、出版业务，有

较强的文字能力、组织工作能力以及相应的外语水平。

第十一条 学报编辑人员应努力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爱岗，刻苦钻研业务，精心编辑，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第十二条 学报编辑人员属于学校教学科研队伍的一部分，学报编辑人员的职务评聘、生活待遇以及评优表彰等方面应与教学科研人员同等对待。学校应为编辑人员进修学习、进行学术研究和参加必要的学术活动提供条件。

第十三条 学报编辑工作要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期刊质量要求和评估标准，全面保证学报的政治方向、学术水平和编辑出版质量。

第十四条 学报编辑部要建立和健全征稿、审稿、保密、编辑人员岗位责任、稿件处理、财务、稿酬和档案等各项制度，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实行科学化管理。

第十五条 学报编辑出版工作应履行办刊宗旨，严格审稿，认真做好文稿的技术加工和语言文字加工工作，全面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保证学报编辑出版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第十六条 学报编辑部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刊发文章的作者支付稿酬，并参照有关标准向审稿人支付审稿费。学报编辑部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编辑人员发放编辑费、校

对费等。

第十七条 学报出版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北京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有关行政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十八条 学校应保证学报的基本办刊经费。

第十九条 学校应为学报编辑部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图书资料和设备，并帮助其逐步提高编辑出版工作现代化的水平。

第二十条 学报编辑部应加强财务管理，节约开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刊物成本，学报编辑部亦可根据出版、工商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与编辑出版业务有关的经营项目，扩大办刊经费来源。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8年5月1日起实行。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名誉教授聘请工作的若干意见

根据《高等教育法》和《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的有关规定，除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政界要人、知名人士、高级公务员，高等学校可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自行聘请境外著名专家学者为名誉教授，不再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根据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发[2001]33号）

关于对取消行政审批的事项要制定后续监管措施、避免管理脱节的要求，为有利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名誉教授聘请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聘请对象与条件

名誉教授是高等学校授予境外著名专家学者的荣誉性学术称号。其聘请对象一般应是具备下列条件的境外著名专家学者：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教授职务；

（二）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曾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

（三）能够在推进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聘请程序

1.提出人选高等学校或者学院、系、所按照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和聘请条件提出拟聘人选。

2.同行专家评议请两位以上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国内知名教授，对名誉教授拟聘人选的学术水平、学术声望以及与学校可能的合作与贡献等进行评议，提出同行专家评议意见。

3.集体决策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集体审议通过名誉教授聘请名单。

4.授予称号高等学校聘请名誉教授应举行相应的授予

仪式，并颁发聘书。仪式一般应在中国境内举行。确需在外国授予的，一般委托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代授。

5.上报有关信息高等学校应将所聘请名誉教授的有关材料（个人简历、同行专家评议意见等）建立信息数据库，并及时将名誉教授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国家和地区、出生年月、学位、所在单位及专业技术职务、专业、受聘学校、受聘时间）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以便在互联网上公布。

三、其他要求

1.高等学校应保证授予名誉教授的质量和授予工作的严肃性，不得因捐赠等原因授予不具备条件的人士名誉教授称号。

2.因对外交往需要，高等学校授予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政界要人、高级公务员、知名人士名誉教授称号，须按规定程序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3.高等学校授予名誉教授工作，要防止和避免多所高等学校在同一时期同时聘请同一位境外人士为名誉教授。

4.高等学校应采取多种方式经常与被授予名誉教授的专家教授保持联系，充分发挥其在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

5.高等学校应根据本意见制定本校聘请名誉教授的实际

施办法,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6.高等学校聘请境外人士为客座教授的程序和条件另文规定。

《关于当前聘请名誉教授问题的通知》([87]教师管厅字 008 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名誉教授称号的补充通知》(教人厅[1992]6 号)、《关于高等学校授予台湾人士为名誉教授、聘请台湾学者为客座教授的通知》(教外港[1996]99 号)、《关于开展内地与香港教育交流若干问题的意见》(教外港[1999]5 号)与本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意见为准。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非典型肺炎预防和控制 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要求,"学校的防治工作要特别重视和加强",学校非典型肺炎预防和控制工作应采取"更为严密、严格的措施和快速反应机制",坚决阻断非典型肺炎在学校的传播。为把各方面的力量动员起来,防大疫、打硬仗,现对高校非典型肺炎预防和控制工作的有关要求

通知如下：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学校非典型肺炎预防和控制工作，全校动员，全力预防，切实落实各项典型肺炎预防措施。尤其要加强预防非典型肺炎的宣传教育，增强师生员工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鼓励学生多到户外进行身体锻炼，注意均衡饮食，提高免疫能力；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实验室等重点场所要定期进行消毒，并保证空气流通；为学生宿舍配发体温计，每天测量体温，对体温升高者进行密切观察、排查等。

2. 各高校必须做好非典型肺炎预防和控制工作预案，建立紧急应对机制，一旦发现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要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实施隔离，切断病源在学校内的传播。要在校医院内安排一定数量的病房作为临时隔离观察室。同时，要事先与当地卫生部门协商，确定指定的收治医院。一旦发现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要在第一时间利用学校临时隔离观察室进行隔离观察，然后立即与指定医院联系进行转诊隔离。

3. 对出现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高校，学校可根据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活动的范围，在相应的范围内调整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采用网上授课、电话咨询与指导、学生自学、完成作业等方式进行学习。做到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都不离